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关于组织高中学生开展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全国征兵网于1月10日已正式开通，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在校学生兵役登记管理办法》（暂行）（云教体〔2015〕11号）精神，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在规定时限内组织、指导区属高中（含职高、技校）学校适龄学生完成兵役登记工作。

一、登记对象及时间。凡年满18周岁（12月31日前）的男性学生必须进行兵役登记，年满17周岁的男性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）毕业生本人自愿的也可参加兵役登记，6月30日前全面完成兵役登记工作。

二、登记程序及方法。

1、网上填写信息。登录“全国征兵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fbzb.gov.cn/>），实名注册后，按要求真实、完整填写基本信息，完成网上兵役登记。

2、打印表格。信息填写完整后，下载打印《男性公民兵役登记/应征报名表》和《男性公民兵役登记/应征报名表存根》。

3、**现场确认**。适龄青年持打印的表格，到户口所在街道武装部现场确认。街道武装部对兵役登记的适龄青年进行目测初审。

4、**领取《公民兵役证》**。街道武装部将区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的《公民兵役证》发给登记青年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，每名适龄青年都必须进行兵役登记。

（二）《云南省在校学生兵役登记管理办法》（暂行）（云教体〔2015〕11号）规定：“普通高等学校（含成人高等教育）要加大兵役检验力度，大学新生报到时必须检验《公民兵役证》或兵役机关出具的兵役登记相关证明。原则上，未进行兵役登记或不能出具证明的，省内学生一律不得为其办理入学登记手续，省外学生一律在第二学年开学前回原籍补办兵役登记手续，外省转入学生须提供兵役登记相关证明材料方可转入”。

（三）兵役登记是应征报名参军的必备条件，有参军意愿的适龄青年在完成兵役登记后，经兵役机关确认后，才可参加应征。

五华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